

告,^①并促请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审查情况早日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7. 强调有必要维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技术援助方案过去四年来的动力、素质和增长,因此,建议大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的通盘预算经费内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足够的资源。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5.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②

注意到委员会对一九八一-一九八二年世界粮食计划署自愿捐助的最低指标的意见,

回顾大会关于多边粮食援助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2(X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2(XXV)号决议,其中确认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一领域取得的经验,

1. 将本决议所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2. 责成联合国会员国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和联系成员作出必要的筹备,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第九次认捐会议上宣布认捐数字。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题为“续办世界粮食方

^①ID/B/228。另参看ID/3/232,第56-66段。

^②WFP/CFA/7/20。

案”的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决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决定: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查后,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进行了方案审查工作,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55号决议以及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四个年度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了解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创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有必要继续进行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应付粮食的紧急需要,

1. 订定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两年自愿捐款的最低指标为10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粮食计划署也有能力办理更多的业务,因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捐献的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和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期以前或期间,若商品和运输的费用或粮食援助需求有了很大的增加,则应超过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八〇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世界粮食计划署按照大会第2095(XX)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检讨后,至迟应于一九八二年初召开下一次的认捐会议,届时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三和一九八四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1979/56.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①

^①UNEP/GC.7/19;转载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34/25)。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特别是与其对下列领域所作贡献有关的活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制订一个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环境评价、为促进发展过程中环境因素取得实际一体化而进行的研究和所作的努力、《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②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对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请规划署理事会对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5(XXIX)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意见；

4. **欢迎**规划署理事会第 7/1 号决定，其中第二部分促请尚未如此作的区域委员会注意在其委员会内设立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委员的优点，^③在这方面，并欢迎环境规划署对于一九七九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将召开的关于保护环境高层会议所作的贡献和积极的参加；^④

5. **重申**它的呼吁：请各国政府紧急而慷慨地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捐，参照理事会第 7/14 号决定，^⑤达到业经核定的指标。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1979/57. 国际儿童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3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特别要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针对国际儿童年制订的计划和方案提交一份全面的、着重行动的报告，

^② A/CONF.74/36, 第一章。

^③ 参看 UNEP/GC.7/19, 附件一。

^④ 同上，第 52 段。

^⑤ 同上，附件一。

也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1978/40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关于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进度报告，^⑥并听取了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⑦就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的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年的目标以及对全球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所面临问题的关注，已引起各国普遍注意，并正导致国家一级采取各项适合儿童需要的有意义的行动方案，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也是联合国通过《儿童权利宣言》的二十周年，^⑧

并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6 号决议，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确认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儿童福利方案之间极为重要的关系，

认识到在所有国家，无论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儿童福利方案都具有基本重要性，这不仅可以促进儿童的福利和尊严，而且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更广泛工作的一部分，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儿童的处境能否改善要看这些国家的普遍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而定，因此敦促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要适当考虑到儿童的需要，

深信应该继续维持儿童年推动的各项活动，并在今后就儿童年创造的新前景采取适当的行动，

1. **表示**深切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主管机构履行其职责的表现，并赞扬其他参加的专门机构的努力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特别是国际儿童年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各成员的贡献；

2. **请**各国政府参加大会对国际儿童年的辩论，

^⑥ E/ICEF/L.1384；由秘书处一项说明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79/88)。

^⑦ 参看 E/1979/C.3/SR.3。

^⑧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